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胡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2MA758P9T0R

地址/住址：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尕布村

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砖瓦用粘土矿山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3222024057150156868），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矿山进行了建设和开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由尖扎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采矿区未批先建违法内容；2. 2025年3月23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视频，由尖扎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采矿区未批先建违法内容；3.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企业基本信息；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负责人信息；5. 采矿许可证，由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矿山信

息；6. 矿山挂牌出让费缴纳单，由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矿山总投资额、7. 厂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由尖扎康利环保节能建材厂于2025年4月1日提供，证明生产区环境保护手续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尖环罚告〔2025〕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附件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类：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以及在执法调查过程中态度诚恳、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等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16006 元（大写：壹万陆仟零陆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